证券代码：688401　　证券简称：路维光电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24 年 9 月

会议资料目录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2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4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6

议案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6

议案二：《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7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特制定本须知，请全体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自觉遵守。

一、会议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义务，自觉遵守大会纪律，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召开秩序。

二、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会议开始后，由大会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入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三、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四、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五、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或就相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事先在股东大会签到处进行登记。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不得无故中断大会议程要求发言，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现场提问请举手示意，经大会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大会会议议题，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5 分钟。股东的发言、质询内容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可能泄露

公司商业秘密、内幕信息或可能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提问，大会主持人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有权拒绝回答。

六、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的表决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现场出席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填错、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七、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八、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原则对待所有股东。

九、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 2024 年 8 月 22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67）。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一）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9 月 9 日 14 点 30 分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桂湾社区梦海大道 5035 号华润前海大厦 A 座 9 楼

（三）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四）会议投票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9 月 9 日至 2024 年 9 月 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议程

（一）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

（二）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介绍现场会议参会人员、列席人员

（三）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四）推举计票、监票成员

（五）审议会议议案

议案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六）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七）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八）休会，统计现场会议表决结果

（九）复会，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十）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一）与会人员签署会议记录等相关文件

（十二）现场会议结束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登记、《公司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公司章程》的相关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路维光电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修订相关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及同日披露的《公司章程》。

本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所列事项，请审议。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9 月 9 日

议案二：《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保障全体股东合法利益，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并修订了部分内部管理制度。具体制度如下表所示：

序号	制度名称	是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是
2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是
3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是
4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是
5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交易决策制度》	是
6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是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路维光电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修订相关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及同日披露的各项管理制度。

本议案中制度 1-5 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制度 6 已经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所列事项，请审议。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9 月 9 日